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9月，當時本公司在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2008年1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標誌著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於2017年6月，本公司更名為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在創始人任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以傳感器為核心，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智慧化服務於一體的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氣體傳感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透過多年來對傳感器技術及其應用的深入投資，我們構建了涵蓋傳感器材料、傳感器芯片製造、傳感器、智能儀錶及智慧化綜合解決方案的垂直整合業務生態系統。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1998年	本公司於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並推出MQ-2、MQ-5及MQ-7氣敏元件。
1999年	我們逐步擴充MQ系列氣敏元件，而該等元件已投入批量生產。
2002年	我們的納米氧化錫氣敏粉體製備與應用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
	我們的AT100酒精檢測儀廣泛出口。
2005年	漢威工業園建成。
2007年	我們獲鄭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鄭州市製造業信息化示範企業。
2008年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漢威工業園二期建成。
2009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正式上市(證券代碼：300007)。
2013年	我們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河南省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示範企業」。
	漢威物聯網科技產業園建成。
2017年	本公司正式更名為漢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我們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省長質量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	我們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我們獲河南省委統戰部、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及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河南省傑出民營企業」。
2024年	我們獲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為「河南省製造業頭雁企業」。 我們的高靈敏全量程激光氣體檢測關鍵技術及應用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2026年	我們的柔性傳感電子皮膚入選《中國電子報》「2025具身智能創新產品和技術」。

主要子公司

下表載列各主要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煒盛電子科技.....	中國	2003年4月25日	100.00%	氣敏元件及傳感器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漢威智慧安全.....	中國	2006年8月8日	100.00%	工業安全監控、智慧型緊急管理及物聯網解決方案
嘉園環保.....	中國	1998年5月23日	83.90%	廢水及廢氣環保解決方案
暢威物聯網.....	中國	2016年6月6日	10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儀器儀錶
鄭州安然測控.....	中國	1996年6月24日	5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燃氣儀錶及城市燃氣安全解決方案

有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子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199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名為河南漢威電子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任先生、鍾女士⁽¹⁾及任紅霞女士⁽²⁾擁有60%、20%及20%權益。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1月2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百萬元。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任紅軍 ⁽³⁾	15,854,290	38.67%
鍾超.....	7,288,570	17.78%
尚中鋒 ⁽³⁾	1,016,390	2.48%
鍾克創 ⁽⁴⁾	1,524,380	3.72%
任紅霞.....	364,080	0.89%
李志剛 ⁽³⁾	32,800	0.08%
其他股東.....	14,919,490	36.39%
總計	41,000,000	100.00%

附註：

- (1) 任先生的配偶。
- (2) 任先生的妹妹。
- (3) 任先生、尚中鋒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 (4) 鍾女士的弟弟。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9年10月30日，我們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7)，期間，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約25.42%。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任紅軍.....	15,854,290	26.87%
鍾超.....	7,288,570	12.35%
鍾克創.....	1,524,380	2.58%
尚中鋒.....	1,016,390	1.72%
任紅霞.....	364,080	0.62%
李志剛.....	32,800	0.06%
其他股東.....	29,919,490	50.71%
總計	59,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於2010年進行紅股發行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實施2009年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據此，本公司基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A股股東所持每10股A股發行10股新A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18,000,000股A股。

於2015年進行A股發行及私募配售

經股東於2014年6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9月批准，本公司(i)發行若干A股(「**2015年A股發行**」)，作為本公司分別收購瀋陽金建(「**瀋陽金建收購事項**」)及嘉園環保(「**嘉園環保收購事項**」)48.91%及80.00%全部股權的股份對價；及(ii)進行A股私募配售(「**2015年A股配售**」)，為多個項目籌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672.40百萬元，包括分別支付瀋陽金建收購事項及嘉園環保收購事項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支付股份發行開支及補充運營資金。

根據2015年A股發行，本公司向燕湖華順置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嘉園環保當時14名股東(於收購時均屬獨立第三方⁽⁵⁾)發行合共20,605,280股A股，作為嘉園環保收購事項的股份對價人民幣320百萬元。收購嘉園環保使我們從一家環保監測儀器供應商拓展為綜合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向瀋陽金建當時的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尚劍紅發行合共2,215,067股A股，作為瀋陽金建收購事項的股份對價人民幣34.4百萬元。收購瀋陽金建加強我們在智慧城市管理領域的地位。

根據2015年A股配售，本公司在配售中向少於10名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5,691,056股A股。2015年A股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

緊隨2015年A股發行及2015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46,511,403股股份。

於2015年進行紅股發行

於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批准實施2015半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據此，本公司基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向當時的A股股東所持每10股A股發行10股新A股。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293,022,806股A股。

附註：

- (5) 於嘉園環保收購事項完成後，嘉園環保當時其中一名股東陳澤枝持有嘉園環保少數股權，其在子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一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向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經股東於2020年9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月批准，本公司向10名特定人士（「發行對象」）發行31,364,349股A股，有關A股已於2021年9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正式上市。所有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總額約為600百萬元。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324,387,155股A股。

員工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我們於2021年9月16日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合共5,700,000股A股被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其中3,058,464股A股已歸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完成，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激勵已歸屬、失效或註銷。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出售漢威智源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鄭州高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鄭州高新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對價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出售本公司於當時非全資子公司鄭州漢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漢威智源」）持有的65%股權（「出售漢威智源」）。

漢威智源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供熱設施的開發、建設及運營。於出售前，其分別由本公司及鄭州高新投資擁有65%及35%權益。鄭州高新投資為由鄭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鑒於宏觀經濟波動、環境要求日益嚴格、上游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及供熱不足、供熱業務的重大社會福利責任及其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我們決定出售漢威智源。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有機會出售現有供熱業務資產及回籠部分資金，從而能夠集中資源發展傳感器、智能儀錶及綜合智慧化解決方案業務。此戰略重點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能力，優化資產質量，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對價基於獨立估值師對漢威智源截至2025年7月31日進行的資產估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出售漢威智源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25年11月25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我們不再持有漢威智源的任何權益，漢威智源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子公司。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機構的所有相關必要批准。

有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出售漢威智源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收購數家子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收購嘉興納傑

於2023年11月20日，我們與(其中包括)嘉興恒邦科技有限公司(「恒邦科技」)及浙江嘉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嘉欣科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1,500,000元向恒邦科技及嘉欣科技收購嘉興市納傑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嘉興納傑」)51%股權。恒邦科技及嘉欣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周駿先生及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04.SZ)(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納傑為一家以IDM(集成設備製造商)業務模式營運的高新技術企業，業務涵蓋MEMS芯片的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收購對價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基礎估值而釐定，並已於2024年11月5日結清。

收購嘉興納傑使我們得以進入上游MEMS晶圓製造行業，與我們當時現有的MEMS封裝測試線形成互補。該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27日完成。收購完成後，嘉興納傑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嘉興納傑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ii)。

於收購嘉興納傑後，我們於2024年2月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8,000,000元，將我們於嘉興納傑的股權增加至約62.09%。於2024年3月，我們收購嘉興禾友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禾友企業管理諮詢」)的全部合夥權益，而嘉興禾友企業管理諮詢持有嘉興納傑約6.96%股權。因此，我們於嘉興納傑的總股權增加至約69.05%。於2024年10月，由於嘉興納傑的一名少數股東進行減資，我們於嘉興納傑的總股權進一步增加至約80.60%。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興納傑餘下19.4%股權由北京可維匯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可維匯眾」)、沈月明及成都隆芯科技有限公司(「隆芯科技」)分別持有約15.30%、2.14%及1.96%。北京可維匯眾及隆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薛曉東及羅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嘉興納傑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其餘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鄭州安然測控

於2024年2月5日，我們與鄭州歐麗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歐麗電子**」)、上海威力巴自控設備有限公司(「**威力巴自控**」)、西藏安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智科技**」)及鄭州安然測控訂立股份購買及注資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251,522元向歐麗電子、威力巴自控及安智科技收購鄭州安然測控31.15%股權，其後向鄭州安然測控注資人民幣26,330,000元，將我們於鄭州安然測控的股權增加至51%。威力巴自控及西藏安智分別由劉國鄭及張文閣最終控制。於收購時，歐麗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滎陽市人民政府。歐麗電子、威力巴自控、安智科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鄭州安然測控主要從事燃氣錶及城市燃氣安全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該收購事項及注資的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而釐定，並分別於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12日結清。

收購鄭州安然測控使我們得以擴大我們在傳感器及氣體儀器儀錶行業的業務版圖。該收購事項及注資已於2024年2月22日完成。收購及注資完成後，鄭州安然測控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鄭州安然測控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州安然測控餘下約49%股權由威力巴自控及安智科技分別持有約27.45%及約21.54%。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鄭州安然測控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威力巴自控、安智科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信陽漢威

於2024年6月6日，我們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7,016,000元向鍾女士及鍾克創收購信陽燁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信陽漢威**」)的100%股權。鍾女士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先生的配偶。鍾克創為鍾女士的胞弟。

信陽漢威為位於河南信陽若干空置土地及廠房的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或資產。該收購事項的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而釐定，並於2024年7月22日結付。

收購的目的旨在滿足我們的子公司信陽燁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信陽對辦公場所及廠房的需求，以拓展我們的傳感器製造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7月18日完成。收購完成後，信陽漢威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信陽漢威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iv)。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重慶斯太寶

於2025年10月17日，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8,052,434元向胡軼、王志剛、陳明友、程燕爭、張軍、青島石雀陸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石雀**」)、嘉興石雀青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石雀**」)及鄭州漢威傳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威基金**」)收購重慶斯太寶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斯太寶**」)約25.69%股權，並向重慶斯太寶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取得額外約9.69%股權。於收購時，青島石雀及嘉興石雀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屠鰓。漢威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州高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最終控制。在漢威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中，本公司及由管委會最終控制的鄭州產投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漢威基金約59.00%及30.00%的合夥權益。各轉讓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其後於2025年10月17日與王志剛、陳明友、程燕爭及張軍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於收購及注資完成後，我們連同我們的一致行動方合共控制重慶斯太寶約52.72%股權。

重慶斯太寶為一家集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於一體的薄膜鉑熱敏芯片供應商。重慶斯太寶已建成國內首條年產1,000萬片薄膜鉑熱敏芯片生產線並已全面達產。透過投資重慶斯太寶，我們可進軍高端溫度傳感器領域，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及行業影響力。收購及注資的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6年1月9日及2025年12月30日結清。

該收購及注資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後，重慶斯太寶成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收購重慶斯太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8及41(a)(v)。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斯太寶由本公司擁有約35.39%權益，由胡軼擁有約33.36%權益，其餘股東所擁有股權均不超過10%。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重慶斯太寶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胡軼及重慶斯太寶其餘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出售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原因

自2009年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董事就合規記錄所作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文所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是為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全球產能布局，提高核心競爭力以及提升運營及管理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據董事所知，假設(i)[編纂]中已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須確保，H股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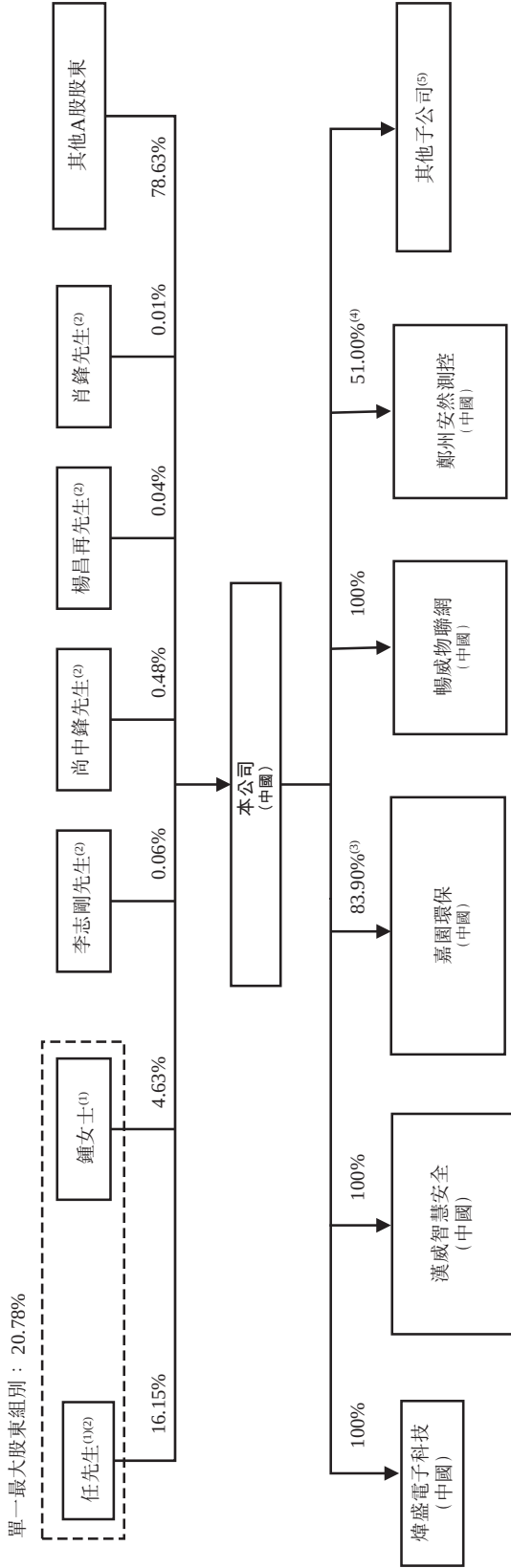
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數目及[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編纂]%，且其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基於[編纂]範圍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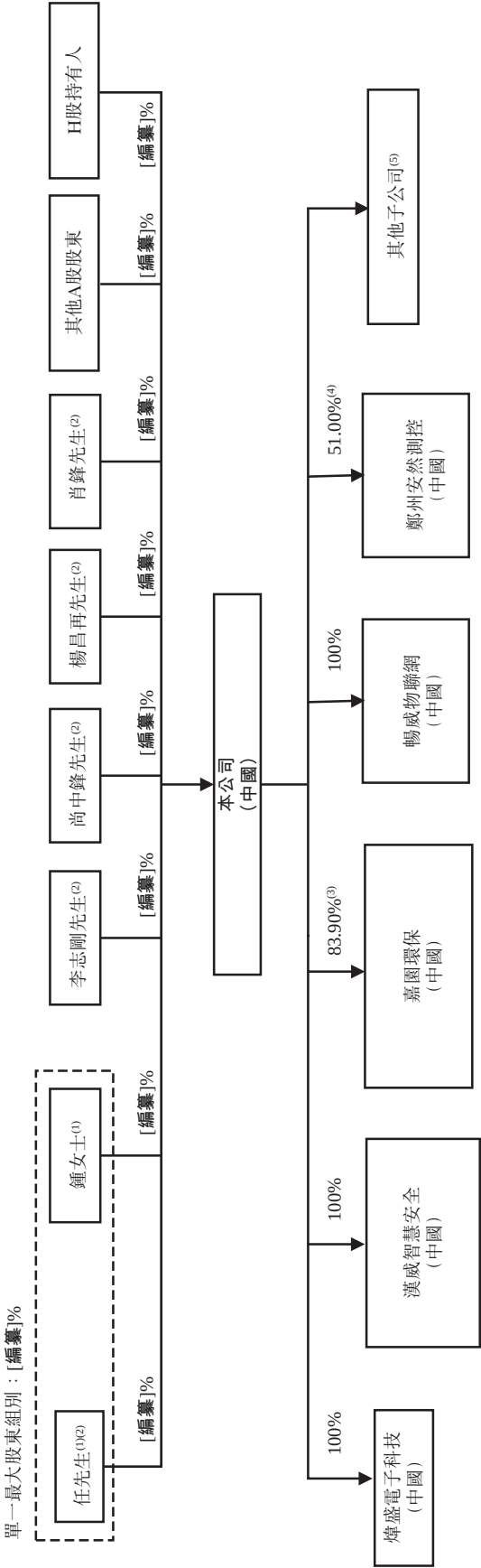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任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鍾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並連同任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 (2) 本公司董事。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園環保餘下10.58%及5.52%權益分別由陳澤枝及李澤清持有。由於陳先生持有嘉園環保少數股權，其在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而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州安然測控的餘下49.00%股權(i)由威力巴自控(由劉國鄭及李博分別擁有75%及25%)擁有27.45%；及(ii)由安智科技(由張文閣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72.71%，由2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27.29%(均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21.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鄭州安然測控根據第14A.09條屬不重大子公司，故所有上述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子公司包括在中國(包括香港)、波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的58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